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项目开发建设、销售、拿地、融资等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外部经营环境方面：2024年4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9日杭州市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

提出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优化住宅用地供应、全面取消住房限购、优化公证摇号销售、加强住房信贷支持、优化积分落户政策、推动高品质住宅供应七条措施。中央和地方陆续出台的房地产政策提振了市场信心。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